

联合国
大会
第五十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六委员会会议
第18次会
1995年10月19日
星期四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莱曼先生(丹麦)

后期: 卡马乔先生(厄瓜多尔)
(副主席)

后期: 莱曼先生(丹麦)
(主席)

目 录

议程项目141: 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工作报告(续前)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 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2号DC2-794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Distr. GENERAL
A/C.6/50/SR.18
8 November 1995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95-81720 (c)

上午10时25分开会

议程项目141： 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工作报告(续前)(A/50/10和A/50/402)

1. 米勒先生(德国)说,编辑关于国家责任的所有条款草案,并附以简短的说明指明主要问题和争端将大大有助于分析这些问题。

2. 将国家责任规则编纂成法典必须使两项目标得到平衡:一方面是所有有关涉嫌违法行为的争端由循序合作的方法解决的理想和另一方面规定合法自助的先决条件和方法。

3. 关于所谓国际罪行的特别后果的问题,他说只有在未来的公约按照第二部分第15至20条草案的提议接受控制措施做出这种反应,将“受害国”地位扩大到第一部分第19条条款草案所设想的所有国家,因而也扩大到所有国家都有权采取第二部分第11条第3款草案下的合法对策才是可行的。

4. 德国政府关切第二部分第19条草案所介绍的机制。大会、安全理事会和国际法院对这一条所构想的职能似乎抵触了《宪章》的基本条款。这个问题在于“国际罪行”的概念是国家责任意义中的违法行为的明显类别。德国政府同意这方面所表示的许多关切,并认为国际罪行的反应不应只从国家责任,而应在常设国际刑事法院起诉罪犯和《联合国宪章》的动的关系中寻找。国际罪行的概念没有形成符合上文所提平衡标准的一套可行执行规则。

5. 关于解决争端,提出的第一个问题是协调解决争端和自助方法问题。他提议规定一项条款,在采取对策之前各国应加紧努力达成第三部分第1条草案意义上的谈判解决。但是,实际上谈判和自助措施同时进行是可能的。

6. 第二个问题涉及这一条所构想解决争端的一般性作用和机制。这个具体机制应明确从属于必须优先使用的既有机制。

7. 最后一个问题涉及第三部分第7条分配国际法院的作用。如果这一条的用

词包括1958年仲裁程序模范法的语言,列明裁决可行性可能受到挑战的理由,则这一条的宗旨会更为清楚。

8. 卡副主席马乔先生(厄瓜多尔)担任主席。

9. 帕斯托·里德鲁埃霍先生(西班牙)提及国际罪行待遇是有别于单纯的国际违法行为的概念所引起的争论,说国际关系社会学使我们可以分辨侵犯国际法的两个大类。仅仅触犯不重要的规则只会挑起受害国的反应。另一方面,严重和粗暴侵犯重要条款会引起整个国际社会的关切。国际法必须遵守国际社会所作的区别,并将诸如共同行动等特别后果和特别报告员的特别报告所提及的其他后果划归国际罪行。

10. 关键问题是誰来决定已犯了这个罪。他不理解特别报告员所提议的方式是否在没有事先修改《宪章》的情况下也可以有效实施。此外,不管一般对这个方式是否接受,西班牙代表团都认为不可能,因为它涉及联合国的三个主要机构,可能引起它们之间的冲突。再者,它对一系列问题规定了强制性管辖权,因为这些问题有非常强烈的政治内容,各国都表示不太愿意接受管辖。

11. 关于解决争端的条款,他指出第3条规定强制使用调解,这是西班牙代表团可以接受的。关于第5条,如果强制职权划归国际法院而非仲裁法庭,西班牙代表团是无所谓的。另一方面,西班牙代表团关怀起草第7条使法院有取消权。仅仅提及“仲裁裁决的有效性”而不特别指明它可能反对的根据将会使仲裁失败国难于向法院提出报告。所以,西班牙代表团支持委员会提出的提议在这一条中包括取消仲裁程序模范法所提及的取消根据。

12. 最后,关于报告第五章,他很满意地注意到委员会已临时通过重要的A、B、C和D条,因为它涉及跨界损害的一般性原则。他欢迎临时通过涉及可能造成跨界损害的活动第1至20条。但是,他指出,跨界损害的定义忽略了不受国家主权、管辖权或控制支配的空间,例如公海、国际海底、外层空间、天体和南极。西班牙代表团不理解为什么不列这种损害。

13. 王女士(新西兰)说,虽然国家责任和国际责任有一些相似困境,将它们混淆是错误的。责任议题提及一种特殊活动虽然不是非法但会造成损害后果,因而引起有关赔偿或恢复义务以及提供事先通知拟议活动和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责任。既然这个议题重要,她为现在还不能取得全文表示遗憾,但欢迎委员会在通知和防止方面所做的工作。

14. 新西兰政府认为,提出该项活动的事先评价是编入诸如《保护南太平洋区自然资源和环境的公约》等国际条约和国际习惯法。环境影响评价是为了事先决定一项活动是否会引起对环境的危害到达无法接受的程度,并清算该项活动的预期利益与其有关危害。

15. 国际法包含有关防止损害环境的责任的措施。问题依然是如果国家坚持造成危害的活动,将会有什么样的国际法律后果呢?规定环境罪行的期望是可以理解的,但是如果委员会也试图通过事先通知或限制涉及危害的活动,则这种处理办法可能会产生进一步的混淆。这无助于保护环境,并可能使问题只限于决定什么才是环境罪行上面。虽然新西兰代表团支持委员会关于防止的工作,但是它认为如果它不超过通知和危险性的问题以及1995年通过的四项原则,则委员会可能更集中努力处理与环境损害具体有关的议题。所以,她欢迎进行旨在开始关于环境法议题工作的可行性研究的提议。

16. 最后,各国如没有向其他国家提供保证,已经确定损害,并已采取阻止这些损害的适宜措施,就冒然进行可能有害损害活动,这是无法接受的。若这些活动的确对其他国家产生有害的后果,就必然会有法律后果,即责任,换言之,污染者必须付出代价。

17. 维拉格兰·克雷默先生(危地马拉)说,在进一步进行治罪法议题之前,第六委员会应澄清违法行为引起的国家的国际责任制度是否与适用于国际罪行的制度相同。

18. 对西班牙系的法理学家来说,“不法行为”与“罪行”同义词,在司法领域不法

行为或罪行引起的责任与类似不法行为或毁弃合同的责任是有区别的。但是，必须承认，强制性法规的概念和国际法院对巴塞罗那市内电车案件的决定已建立了新的二分法，导致不同的责任制度，因而在涉及可归因于国家的罪行时导致责任程度的增加。

19. 既有国际罪行，就可能引出国家罪行概念以及惩罚国家，他理解有人对这个观念持保留意见。但是，实际上这种情况从未发生过，尽管可归咎于决定执行等同这种罪行的行动的个人的国际罪行案件中可能有个人责任。

20. 不管怎样，危地马拉代表团试图澄清治罪法所伴生的罪行与委员会在讨论国家责任所认为的罪行是相同还是不同，使只有引起加重国际责任的罪行才成为条款草案第一部分第19条的罪行。委员会在讨论加重国际责任时或许会探索是否可能将治罪法所载的罪行当作国际罪行，而其他罪行只只会引起归咎于不法行为的国际责任。

21. 在审议作为国际罪行的侵略之后，他总结说，加重国家的国际责任以及实施联合国的措施和制裁将由被认为国际罪行的行动的严重程度或曾否有行动来决定。

22. 委员会的立场意味着，就不法行为的案件来说，只有受害国可以反应，而在国际罪行的案件来说，受影响国的幅度就更大了，因为国际社会整体都受到损害。

23. 关于对策，他说，在起草委员会通过和特别报告员反对的第12条中，受害国不能是法官和当事方，而且应该容许和平解决争端是不言而喻的，这就是要坚持使用有拘束力的解决争端机制的理由。值得支持的一个重要进展是第5条的规定，据此反对已通过对策的国家单方面有权将争端提交仲裁法庭。

24. 关于报复的制度，他指出，既然不法行为与罪行不同，最好取消对行使报复的权利的限制，而且对罪行案件来说，选择放宽不法行为的原有禁令。

25. 关于解决不法行为引起的争端的条款将促使仲裁裁决引起的争端更容易解决。至于处理国际罪行的拟议程序，它们只是最初概算。重要事情是惩罚其他国家的斟酌权不能交给自认为是受影响国的手中。国际罪行引起的国际责任的法律制度

基础是基于联合国范围内所组织的国际社会有权核可实施对策和强制集体制裁的实体。虽然实施规则还有待清楚规定,但是区域组织可以在这方面起重大作用。

26. 《联合国宪章》向各国提供了各种寻求救济和要求制裁的方法,并授权本组织各机构在遇到危机或缓和紧张局势时作出行动。实际上,安全理事会和大会会有采取行动的广泛可能性,职权受限的唯一机关是国际法院。因此,可以总结说,处理国际罪行的程序将在一方面交给安理会和大会,另一方面交给国际法院,因而必须修正后者的规约。

27. 最后,他重申深信,在国际罪行的案件中,国家单方面行动的权利应加以限制。

28. 比格先生(爱尔兰)说,委员会的工作的成果目前已成为编纂成法典的国际法的主要一部分,他对逐步发展国际法的贡献的也表示了同样的感情。所以,他不太愿意批评委员会关于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主题的工作。但是,他不得不指出委员会的工作已迷失了方向。

29. 法律与生活一样,有各种可能的变数几乎的无限的。但是,这方面的任何公约必须下列的参数。如果个人、公司或国家正在执行可能危险的活动,出现意外,即使没有人过错,无辜旁人的财产受到损害的话,这个人显然不必负责或受到财产损失的是那位无辜旁人。这个前提就是应根据使用自己财产时不得损害别人财产原则,拟订关于这个主题任何公约的理由。但是,委员会的报告没有丝毫提及这个原则。至于谁应负责,基于实际的理由,答案是指向执行这项活动的实体。但是,大家都同意,这个意外不是任何人的过错,因此可以推论出,实体不可能从隐含过失的任何意义上负责。所以,出于实事求是的理由,实体所在国是应负责这项损失的法人。

30. 在这方面,他宣读了委员会的报告的第370段至276段,并建议现在应开始限制这个项目的范围。它不是编列危险物质的目录的问题,更非解决规定环境定义的巨大问题。换言之,爱尔兰代表团坚信公约草案不涉及保护环境,那应由其他文书处理。委员会不想规定人类生活的意义和范围或时常改变的财产概念。

31. 第一优先是应是制订法律机制,以防止无辜的第三者遭到或负担损失:机制不涉及裁定过错责任而涉及公平分配财务损失。这项目标应是任何审查这个问题的核心。所以,委员会的工作是深入审查公约草案的真正的目标是什么。

32. 莱安萨先生(意大利)提及关于国家责任的条款草案,说国际不法行为与国际罪行的区别是不法行为只是普通的非法行为,而罪行包含违反国际社会所认为的基本责任。委员会已审议了现代国际法发展的这一方面问题。

33. 意大利代表团不同意根据社会无惩罚之罪格言对国际罪行的观念进行批评,这句格言的是国家可免于刑事责任,不能加以惩罚。与这明显有关的是批评是其他人根据国际制度缺乏具有公诉权或刑事管辖权的机构。但是,这些反对并非是无法答复的。

34. 另一方面,委员会也正制订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并不意味着国际一级的刑事犯罪只是个人的,因为规定起诉个人的案文并没有解除国家责任。

35. 至于制度性的批评,无庸待言,国际社会不构成一个有机结构,所以不仅立法,而且核查和强制都是国家所直接行使职权。但是,拿国际性国家罪行来说,委员会已选择削弱国际社会无机结构的普通机制,其形式是集体自助。

36. 不管怎样,只有在所犯的国际罪行已有具体后果--自然与不法行为的极端严重性有关,国际不法行为与国际罪行的区别才有意义。按照这种思路,特别报告员追溯了实质性后果与程序性后果之间的逻辑区分,而且在各类别内标明一些为特殊后果,另一些为补充后果。

37. 意大利代表团同意特别报告员提议的程序,更佳这项程序,大会或安全理事会将对情况进行政治评价,然后国际法院才决定是否犯有国际罪行情事。它是一个独特的程序,在这里面它可以充分掌握联合国所提供的机会,尊重参加机构的权力,并尽可能迅速对国际犯罪作出反应。

38. 关于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家责任,意大利代表团支持国家对不管何人执行该项危险性活动所不承担损害部分的附属责任制度。它也

支持这种国家责任不应只限于国家没有表示“努力”防止损害案件的想法，因为这对分辨合法行为责任与不法行为责任是很重要的。

39. 铭记着许多国家法律制度确认环境损害的概念和许多国际公约都保护环境，意大利代表团认为在条款草案中包括“损害”的清楚而全面的定义是合理的。在这方面，它认为草案应包括损害环境的完全定义，并考虑到某种危险活动所损坏的自然资源和物资的美学和文化价值。

40. 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完全没有提及诸如海底、南极或外层空间等不属任何国家主权地点所造成跨国界损害的假设性案件。因为没有管理这些地区的国际机构，受害者应被认定是国际社会，而且诉讼要求赔偿的权利应属于国际机构或代表地区的国家。他赞同特别报告员，唯一适宜的赔偿方法是恢复原状，只有在无法这样做的情况下，才提供金钱赔偿。

41. 最后，他同意委员会临时通过的四个新的条款，因为它们遵照关于国家在其领土内所进行的活动责任，特别是条款草案A、B和D的国际惯例。

42. 莱曼先生(丹麦)恢复担任主席。

43. 山田先生(日本)欢迎委员会在起草关于国家责任的条款草案方面的进展，但注意到若干条款还有待通过，而且零零散散提出条款草案不利于第六委员会的工作。条款草案提出了一个相当不切实际的责任制度，所根据的是民事责任和刑事责任的概念。国际社会事实上没有一个机制，以决定是否已犯国际罪行，或犯了以后，向犯罪国强制责任。所有迹象都指明各国对这种制度没有有准备。在这种情况下，这个制度实际上几乎是行不通的。

44. 条款草案所承认的国家罪行的“侵略”问题是出现许多问题的一个例子，第一个就是对犯罪国可能强制何种惩罚的问题。这个问题常常联系到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这种难局肇始于处理国家罪行观念的第一部分第19条，许多国家的政府对这一条都是有保留的。他希望委员会能够从实事求是的观点类处理这个问题，要考虑到国际社会的现况和各国政府的立场。

45. 日本政府欢迎关于相称性原则的第13条草案和关于禁止对策的第14条草案,因为它试图阻止受害国单方面对策的任意性。但是,第13条没有解决如何审议判决相称性标准的问题。第14条终究禁止“旨在危及犯有国际不法行为的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的极端经济或政治强制”,而第13条明确说明这种措施将是不允许的。这一条是累赘的,除非它可能认为是确立《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四款“武力”的有争义的词的新解释。

46. 他欢迎关于解决争端的第三部分,不只包含对策的问题,而且也包含解释第一和第二部分条款草案的实施问题。他对它提供以谈判、斡旋和调停、调解、仲裁为基础的制度和使用国际法院表示高兴。但是,第5条,第2款规定强制设置关于对策的争端的仲裁法庭值得更多注意有下列若干理由:迄今为止,这种法庭普遍是根据有关各方的协议;关于对策的争端可能很容易升级为重大的外交冲突;现在还不清楚最新的提议是否与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的第66(a)条的规定相似;而且这种解决争端的方法将被批评为违反选择解决争端方法方面的自由选择,那就很难使第三部分得到普遍接受了。无论如何,应对条款草案所说的解决争端程序与其他国际文书规定的程序的关系作进一步的审议。

47. 普菲尔特尔先生(瑞士观察员)提及关于国家责任的条款草案说,第13条根据司法惯例近似承认的相称性的概念的报复相称性原则,其中包括国际法院对美国与法国之间的空中服务协议判决,编纂成法典。从这一条所确立关于评价对策相称性的标准,即不法行为的严重性及其对受害国的影响可以得出一定程度严重性的不法行为不一定会造成重大损害,反之亦然。瑞士支持弹性而细微差别的处理方式以及评论第8和9款所作的解释,其中项目不法行为对受害国的效果不应解释为不采取侵犯危害全人类方面责任的对策。

48. 第14条包含了一系列禁止的对策,包括旨在危及犯有国际不法行为的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的极端强制,换言之“干涉”的措施。草案列入限制所根据的观念无疑是合理的,但是它的适用可能出现巨大困难,特别是在决定“干涉”被认

为超越对国家“政治独立”危害的限度。

49. 关于和平方式解决争端,草案提议了两个解决程序:一是针对采取对策的情况,另一是针对条款草案解释和适用的争端。

50. 关于第一种程序,第5条,第2款的现有文本规定关于符合两个条件的责任的强制性仲裁:犯有不法行为的国家成为对策的主体,同一国家也开始仲裁程序。他不了解为什么该款优待某些争端和某些国家,而不扩充到关于条款草案解释和适用所有争端的强制性仲裁。

51. 关于国家间争端解决的其他方法,他注意到,尽管第1条使用了“本条款草案解释或适用的争端”字句,这项程序实际上将不扩充到当事国之一的国际责任起争议时两个国家间的所有争端。而且,虽然条款草案已建立了调解程序,但是却没有关于强制性仲裁的规定,这从该争端的内容看来是很不幸的。

52. 他逐条审查了草案的第三部分后,说关于第1条不需作评论。

53. 关于涉及斡旋和调停的第2条,他不理解为什么提供斡旋或提供调解的可能性只限于未来公约的缔约国而不包括国际社会的所有成员。

54. 关于涉及调解的第3条,如果它补以可以单方面开始并具有拘束力的管辖程序,日本政府就可以同意。它也支持缔约国可以自由拒绝调停和直接着手开始仲裁程序的想法。另一方面,它认为谈判定为三个月期间应延长到六个月。

55. 关于涉及调解委员会任务的第4条,他认为容许三个月期间提出其报告是不切实际的。它仅够调解委员会制订让当事国必须遵守的其本身程序。

56. 关于涉及调解委员会任务的第4条是最有争议的。除了他以前提出的根本性意见之外,他希望提出两个程序性评论。第一,第5条第1款列出第3条建议的规定,即当事国通过共同协调一致意见,不必经过调解就进行仲裁。第二,在调解委员会报告提出之后对当事国强制实施六个月的解决的期间是没有道理的;反过来,应该规定仲裁程序只有在当事国响应报告所作建议的期间期满之后才能开始,这个期间应由调解委员会根据第4条,第4款确立。

57. 关于涉及仲裁法庭职权范围的第6条,他提议六个月的期间应从当事国完成口头程序日期算起,而非从完成其书面和口头请愿和提出日期算起。他也提议删除第2款,因为它颁给法庭决定案件事实的权利来自颁给第1款决定“可能与争端的事实或法律的任何问题具有约束力”的权利。

58. 关于涉及仲裁裁定有效性的第7条包含了一句自相矛盾的话,因为它所提供的管辖权制度原则上是备选的,而决定其实际发现的有效性却将是有约束力的。这就引出是否需要为此设立一个普遍化的具有约束力的仲裁程序。此外,他不理解为什么这一条没有提供仲裁裁定的解释和审查。

59. 最后,他说瑞士政府一般同意草案第二部分第13和14条,但是该文书关于解决争端的现有条款远不如期望。

60. 贾尔巴尼先生(巴基斯坦)提及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说,经验证明恐怖主义以各种形式出现,其中最恶劣的也许是“国家恐怖主义”;所以,他建议应重新审查“国际恐怖主义”的基准。他也认为被取消的一些罪行值得编入治罪法,例如涉及雇佣军和殖民支配和外国支配的其他形式。

61. 他指出,国际法委员会成员应小心谨慎不要去构思与国家利益有冲突或侵犯国家主权的概念,因为这样会成为普遍接受治罪法的障碍。

62. 他认为《维也纳条约法公约》、《关于国家在条约方面的继承的维也纳公约》、《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条约法的维也纳公约》已充分处理了保留意见的问题。他支持美国和联合王国有关条约不应在不同保留意见制度间订立的意见,而且与它们一样,也反对保留意见不应适用于人权条约。

63. 维兰纳先生(印度尼西亚)提及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同意委员会应协调它在这方面与目前正在进行的国际刑事法院的工作。根据法无明文不为罪的原则,治罪法应包含罪行的精确的定义。他认为,它只应包含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严重和危急威胁的罪行,并主张,它应包括种族隔离,视之为制度化的种族歧视。

64. 关于侵略的性质及安全理事会决定其存在,应分辨安理会和司法机构评价

个人刑事责任的职能的；确实安理会对被告也有管辖权关于刑法的条款应与国际刑事法庭规约草案的条款一致。

65. 关于国家继承及其对自然人和法人的国籍的影响的问题，委员会如能制订关于继承国和先前国解决国籍问题方面所提一些问题的准则是有益的。这方面的国家措施和国家立法应加以审查。除报告中所提应分辨自然人和法人国籍之外，国籍的概念应根据这个问题是通过国际法还是通过国家法提出来规定定义。许多情况下个人不是国际法的主体，而国内法包括不同类别的国籍。他指出在国籍领域，限制自由已在国际法院诺特波姆案件所提供的决定中澄清。

66. 关于国家责任的问题，他欣见委员会解决一些关键方面问题，包括定性为罪行的不法行为的法律后果以及这方面争端的解决。但是，第19条出现了问题，因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是政治机关，它们不适宜行使实际司法职权。而且，这些机关对罪行行使管辖权未得《宪章》核可。这种处理办法也与《宪章》第十二条不符，招致两个机关冲突可能。同时，委托国际法院的职权也引起其强制管辖权的问题和缺乏独立调查逝世的机制。其他方式处理的可能性，例如设立特设管辖机关，使用仲裁或管辖权交给国际法院都值得进一步考虑。

67. 他指出，发展中国家的人口可能因对其国家采取行动而受到严重影响，因而地16条草案“人口的重要需要”有待进一步澄清。

68.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赞扬委员会关于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以及有关条约法和措施的工作。在这方面，审查关于保留意见所引起问题的国家措施是很有益的。印度尼西亚也支持委员会与其他机构，特别是亚洲-非洲法律咨询委员会的互利合作。

69. 马潘戈先生（扎伊尔）希望对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发表一点意见，但是保留后来提及第四和五章的权利。

70. 考虑到法无明文不为罪原则，他不能接受特别报告员通过从治罪法排除一些罪行的选择性标准。这些罪行与草案保持的其他六种罪行一样，都是政治性而且

是有争论余地的。

71. 有人主张,一些排除的罪行如殖民支配的干涉和其他外国支配都已为公约或大会宣言包含。但是有效的法律文书应成为工作文件,使委员会继续编纂法典和逐步发展国际法的工作。也有人说,如种族隔离和殖民支配等严重罪行没有列入治罪法,因为它们消失了。但是,最近的科学进展已引出相反的结论,而且大家都已知道诸如剥削新财源都保留给具有必要财力和技术的少数国家。

72. 同时,主张最低纲领的各国代表团辩称,治罪法包含的罪行比保留的罪行多将成为死条文而无法实施。扎伊尔代表团认为,治罪法只包含少数几项罪行等于向世界预示富者将逐渐变得更富,而穷者更穷。

73. 顺着这个思路,主张最低纲领的国家的倾向是试图去下治罪法和拟议的国际刑事法院之间所存在的联系。发言者提请注意第三世界国家的这个努力,因为现在还有时间拒绝它。目前努力的是取消国家的刑事责任,而只显然个人的责任。

74. 扎伊尔代表团追求的法律力量所管理的世界,而非武力管理的世界。所以,它赞成最高纲领理论的趋势,使治罪法不只具有镇压性的价值,而且具有劝戒的价值。至于治罪法的形式,扎伊尔代表团主张在适宜时间召开全权代表会议,以期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国际公约。

下午1时10分散会